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杨建昌

地 址：瑞金市红都大道瑞福佳苑 309#

本机关对当事人在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瑞金市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ZTY2023-RJ-C001）”（以下称本项目）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瑞金市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品目一）项目成交候选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报告》（以下称报告），反映当事人于 11 月 3 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方式为

竞争性磋商），取得成交候选人资格，中标金额 644418 元。之后，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商请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当事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进行查验，结论为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真实，是虚假材料。

2. 根据本项目投诉事项调查，当事人在提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共提供了 5 辆应急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车牌号分别为：赣 B·A15F5、赣 B·L8T06、赣 B·P50K8、赣 B·VP688、赣 B·NN115。经本机关向瑞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发函询证，回函证实上述牌号的 5 辆车中，只有赣 B·P50K8 车登记的所有人与当事人的名称一致。其余 4 辆车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为虚假响应。

二、审理认定结果及处罚依据

以上事实，有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瑞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复函，以及本机关对当事人法定代表的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本机关审理后认为，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及相关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12 月 5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瑞财罚預告字〔2023〕3 号），当事人于 12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申辩书》。本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当事人就本项目取得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无效。

2. 对当事人处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8 万元 10‰ 计 7800 元的罚款。所处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缴入以下账户（户名：瑞金市财政局，账号：797900377800033，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瑞金支行，并请备注好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缴款码：36078124000724815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 送：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瑞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